

#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2014〕108号

##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军队转业干部 随调配偶安置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博罗县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安置办法》业经十五届县政府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县人社局反映。



# 博罗县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安置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下称“随调配偶”）安置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和《惠州市市直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安置办法》（惠府〔2014〕6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博罗县范围内安置的随调配偶。

**第三条** 博罗县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安置，是指驻惠州市以外部队的军队干部转业到博罗县安置工作的同时，将其户籍和工作单位均在部队驻地的配偶随同调动到博罗县安置。

**第四条** 随调配偶的安置采取指令性、自谋职业和推荐就业三种方式进行，与军队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安置，同时发出报到通知。

**第五条** 指令性安置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随调配偶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
- （二）军队转业干部系担任副团职领导职务的军官或飞行员；
- （三）军队转业干部战时荣立二等功以上。

按照专业对口、合理安排的原则，指令性安置由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经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单位应予以接收安置。

**第六条** 对随调配偶通过指令性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的，用

人单位必须有编制空额，并经县编办审核同意使用编制空额。用人单位无编制空额但因工作需要接收随调配偶的，由用人单位和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向县编委申请增加编制，经县编委同意后再下达安置任务。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后按照规定比照安置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工资待遇。

**第七条** 对安置到实行合同制、聘任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随调配偶，用人单位应当给予3年适应期。在适应期期间，非随调配偶本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原因，用人单位不得擅自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第八条** 自谋职业适用于不符合指令性安置条件，系在编在岗的事业单位职员、国有企业职工，或符合指令性安置条件，但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安置方式的随调配偶。自谋职业随调配偶与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签订自谋职业协议书后，可一次性领取博罗县上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年度总额7倍的自谋职业补助金，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安排。

**第九条** 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的人事关系、档案由县人才交流中心或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代管，代管单位免收管理费。具有中共党员身份的随调配偶的组织关系接转和日常管理工作由随调配偶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负责。

**第十条** 推荐就业适用于不符合指令性安置和自谋职业条件，系在编不在岗、非纳编单位和非国有企业劳动合同用工的随调配偶。推荐就业的随调配偶委托县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推荐就业。

**第十一条** 符合指令性安置条件和推荐就业的随调配偶落实工作单位后逾期不报到，或符合自谋职业条件随调配偶逾期不报到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对自动放弃的，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不再为其安排和推荐工作，也不再发放自谋职业补助金。

**第十二条** 随调配偶伪造档案材料、空挂单位，以达到随调安置目的的，一经查实，将随调配偶档案退回军队转业干部所属部队，并按规定追究军队转业干部本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政府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安置办法〉的通知》（博府〔2013〕18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 5 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7日印发

---